

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00400465號 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：至112年12月底止 調查週期：定期-按年調查	樣本編號	地區	層別	村里編號	樣本戶號	15歲以上戶內人口數
				縣代號 市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		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運用訪問表

112  
5

※戶內人口編號須與人力資源調查一致

電話 ( )

姓名：		註 號		10.你希望找那種工作?每月待遇希望至少多少?工作型態為何?是否能接受輪班、經常性加班或排(輪)休?	10.A職業名稱：_____ B每月待遇至少_____元 C是否為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一：(1)□是 (2)□否 D是否能接受輪班、經常性加班或排(輪)休? (1)□均無法接受 (2)□可以接受	(接11)
戶內人口編號：				11.你尋職之工作地點包括哪些區域?	(1)■僅_____縣市 (2)■不限單一縣市，包括以下區域： ①□北部區域 ⑤□金馬地區 ②□中部區域 ⑥□港澳、大陸地區 ③□南部區域 ⑦□其他國家 ④□東部區域	(接12) (①-⑦答項可複選，由左至右填註號)
1.你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? (無酬家屬工作者免填) 敘薪方式為何?你目前是否有在「居家工作」或「遠距工作」? (僅受僱者查填)	1.A_____元(受僱者接B;餘轉2)(靠右填寫) B敘薪方式： (1)□月薪制 (2)□時薪制，每小時收入為_____元 (3)□日薪制，每小時收入為_____元 (4)□績效制 (5)□按件(次)計酬 (6)□其他 C你目前是否有在「居家工作」或「遠距工作」? (1)□是 (2)■否，主要原因： ①□工作性質不適合 ②□工作場所無此項選擇 ③□無意願 ④□其他			12.你在找尋工作過程中，有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?	12.A■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，你未去就業的原因是什麼? (1)□待遇不符期望 (6)□學非所用 (2)□工作地點不理想 (7)□遠景不佳(無前途) (3)□工作環境不良 (8)□興趣不合 (4)□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 (9)□其他 (5)□需輪班或排(輪)休 B■沒有遇到過可以工作的機會： B-1主要情形為： (1)□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 (3)□曾有面談(試)機會但沒被錄用 (2)□從未得到面談(試)機會或筆試未通過 B-2你找尋工作中主要遇到的困難是什麼? (1)□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 (6)□婚姻狀況限制 (2)□教育程度不合 (7)□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 (3)□年齡限制 (8)□待遇不符期望 (4)□性別限制 (9)□勞動條件不理想 (5)□語言限制 (10)□其他	(接2) 其中 最主要的是 次要的是 再次要的是
2.你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? 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(包括經常性加班)為多少?工作型態為何?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為何?  臨時性工作者指工作有一定期限(通常在1年以內)，到期即須離職者，如代課老師、無固定雇主營建工、暑期工讀生等短期工作者(約聘僱人員若於合約到期毋需立即離職，可持續工作者則不屬之)	2.A(1)□全時工作 (2)□部分時間工作 B平均每週經常性工時(包括經常性加班)為_____小時 (若每週經常性工時不固定，以平均每個月經常性工時除以4週計算) C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：(1)□是 (2)□否 D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最主要原因：(依答案順序優先往前勾選) (1)□兼差(另有別份工作) (7)□準備就業與證照考試 (2)□兼顧家務 (8)□偏好此類工作型態 (3)□求學及受訓 (9)□其他 (4)□找不到全時、正式工作 (10)□未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(5)□職類特性(如：營建工) 或人力派遣工作 (6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 E是否想改做全時、正式工作(即非屬於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)： (1)□是 (2)□否(接3)			13.你在民國111年間曾經做過3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嗎?	13.(1)■是 做什麼工作：_____(按職業名稱填寫)(接14) (2)□否(轉15)	
3.你在目前的主要工作場所工作多久了?	3._____年_____月(未滿1年5個月接4、餘轉8)			14.你為什麼停止工作? (目前仍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免填)	14.(1)□求學及準備升學 (7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 (2)□結婚或生育 (8)□退休 (3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9)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(4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10)□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(5)□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(11)□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(6)□家庭經濟改善 (12)□其他	(接15)
4.你在目前工作場所工作前，有無做過3個月以上的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?	4.(1)□有(接5) (2)□沒有(轉8)			15.你在民國111年內有沒有找過工作?	15.A■有，為什麼停止找工作? (1)□因認為無工作機會 (2)□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 (3)□因其他原因 B(4)□沒有	(接16)
5.你在民國111年間共換了幾次工作場所?	5.(1)□換1次(接6) (2)□換2次(接6) (3)□換3次及以上(接6) (4)□沒有換(轉8)			16.如果工作條件(待遇、工作地點、時間及型態等)合乎你的理想，你是否願意去工作?	16.A■是，希望工作的 職業名稱：_____ 工作地點：_____縣 鄉鎮市區 市 市區 每月待遇：_____元 工作時間：(1)□全時工作 (2)□部分時間工作 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：(1)□是 (2)□否 B■否，不願意去工作的主要原因： (1)□結婚或生育 (8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(不含身心障礙) (2)□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 (9)□求學及準備升學 (3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10)□等待服役 (4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11)□在自家事業幫忙 (5)□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(12)□年紀較大(含退休，須達50歲) (6)□做家事 (13)□其他 (7)□身心障礙	(接17)
6.你上次工作的場所和你擔任的職務是什麼?	6.A主要工作的場所： 主要產品或業：_____ 務及場所名稱：_____ B主要經辦工作內容： 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：_____ C是否為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一：(1)□是 (2)□否			17.你的子女有幾人? (A欄依實際情況可填記2種以上)	17.A有子女■未滿3歲之子女_____人 ■3-未滿6歲之子女_____人 ■6-未滿12歲之子女_____人 ■12-未滿15歲之子女_____人 ■15-未滿18歲之子女_____人 ■18歲以上之子女_____人 (有偶(同居)者接C、餘停問)	(接17)
7.你為什麼離開上次的工作場所?	7.A(1)□自營業者(或雇主)轉任其他工作 B(2)□無酬家屬工作者轉任其他工作 C■受僱者自願離開，原因為： (3)□待遇不符期望 (8)□學非所用 (13)□需要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(4)□想更換工作地點 (9)□無前途 (14)□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(5)□工作時間不適合 (10)□健康不良或傷病 (15)□自願(含優惠)退休 (6)□工作沒有保障 (11)□結婚或生育 (16)□想自行創業 (7)□工作環境不良 (12)□需要照顧未滿12歲子女 (17)□其他 D■受僱者非自願離開，原因為： (18)□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(22)□企業內部職務調動 (19)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(23)□屆齡退休 (20)□工作場所調整人事被資遣 (24)□其他 (21)□結婚或生育			備 註		
8.你現在想不想換另一個工作或增加額外的的工作?	8.(1)□想換另一個工作 (接9) (3)□都不想(轉17) (2)□想增加額外工作					
9.你是否已開始找工作?	9.(1)□是(轉17) (2)□否(轉17)					
備 註						

訪問員：

審核員：

指導員：

訪問日期：

月

日

午